

证券代码：832254

证券简称：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陈钦波、陈钦鸿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实业”）变更为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万安集团、万安实业、陈钦波、陈钦鸿，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万安集团、万安实业、陈钦波、陈钦鸿；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利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无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陈黎明、俞迪辉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实缴出资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江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系万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 自然人

姓名	陈利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安集团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安集团 6% 股权，并能控制万安集团 37.95% 的表决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黎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安集团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万安集团 8.2853%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永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万安集团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俞迪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安集团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万安集团 8.2853%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安集团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安集团 13.4757%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钦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	

	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钦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	

	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陈钦波、陈钦鸿拟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合计拟认购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10.1080%。陈钦波、陈钦鸿于2024年10月28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陈钦波、陈钦鸿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导致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陈钦波、陈钦鸿新增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增加，并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通过一致行动人万安集团控制万安环境68.106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江通过一致行动人万安投资控制万安环境29.90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万安环境98.0073%的股份；新增一致行动人陈钦波、陈钦鸿后，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万安环境98.2087%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权益变动。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将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提交陈钦波、陈钦鸿的限售申请。

### （四）其他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